深财会〔2024〕88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广东省第五期高端会计人才选拔

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会计人才高地建设，根据《广东省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有关安排，广东省财政厅决定开展广东省第五期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五期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粤财会〔2024〕8号，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请积极宣传，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踊跃报名，参加选拔。现将我市申报流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我市具备条件人员应于**2024年9月9日至25日**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点击“高端会计人才选拔报名”-“广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报名”填写申报信息，上传近期2寸半身免冠彩色照片和相关佐证材料。省财政厅将按规定对报名人员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人员须按粤财会〔2024〕8号文要求将申报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于9月27日前报送至我局。**

联系人：深圳市财政局会计处 贾珊珊、吴洲文

电话：0755—83938957、8393884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九号财政大厦1706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五期高端会计人才

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9月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
| --- |
| 深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印发  |